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CR 2/5591/75
本函檔號：LS/B/13/14-15
電 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04 7274)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鄭女士：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便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故此希望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4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2/5591/75)第10段，律政司已確定條例草案建議的強制出租及強制出售安排符合《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為此，請提供法律理據，以證實擬議的強制出租及強制出售安排符合《基本法》。

此外，本人察悉，條例草案第5、12(4)及13條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實施，而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則將於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請提供作出有關該等條文的生效安排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5月8日的會議上研究條例草案，祈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5年5月6日